

证券简称:中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127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6日,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29号),主要内容为: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同意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69390万元债权和51400万元现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9526.3035万股,其中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和中冶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14500万股和8563.1048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0.86%和12.32%。

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请见2014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内容。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128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的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6日公司发布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15:00至2014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

5、主持人:张强

6、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2,728,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55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回避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与中卫市中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同意股数	网络同意股数	合计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22738	16016208	26038946	95.46%
现场反对股数	网络反对股数	合计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1232530	1232530	4.52%
现场弃权股数	网络弃权股数	合计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0	6800	0.02%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0022738	17255538	27278276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4038946	95.46%
1232530	4.52%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6800	0.02%

Q 关于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同意股数	网络同意股数	合计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22738	15879608	25902346	94.96%
现场反对股数	网络反对股数	合计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1210930	1210930	4.44%
现场弃权股数	网络弃权股数	合计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165000	165000	0.60%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0022738	17255538	27278276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902346	94.96%
1210930	4.44%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65000	0.60%

R 关于选举刘岩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同意股数	网络同意股数	合计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22738	14925808	24948546	91.46%
现场反对股数	网络反对股数	合计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1162330	1162330	4.26%
现场弃权股数	网络弃权股数	合计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0	1167400	1167400	4.28%
现场参加投票股数	网络参加投票股数	合计参加投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0022738	17255538	27278276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4948546	91.46%
1162330	4.26%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167400	4.28%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 银川 律师事务所律师
-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销售收入122,428,923.72元,净利润748,874.04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荣信电气总资产244,299,889.12元,净资产91,285,123.23元,资产负债率62.63%。2014年1-9月荣信电气传动实现营业收入112,050,723.97元,净利润5,011,022.84元(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业务,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为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由公司董(监)事会审批,并由董(监)事会签批。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本次担保人对担保人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项融资有利于提高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能力,增加企业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对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38,1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9,800万元),占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55%,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014.68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150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9,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此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业务,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为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由公司董(监)事会审批,并由董(监)事会签批。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以上议案。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为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以上议案。

除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增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为上述1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上述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担保人名称: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鞍干路261号
- 法定代表人:贾明革
- 成立日期:2011年1月31日
- 主营:电机控制装置、软启动装置等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3年12月31日,荣信电机控制的总资产35,615,912.10元,净资产13,081,482.66元,资产负债率63.27%。2013年度荣信电机控制实现营业收入4,443,194.19元,净利润7,483,556.02元。

- 2、担保人名称: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鞍干路261号
- 法定代表人:贾明革
-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1日
- 主营:煤炭井用防爆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3年12月31日,荣信防爆电气的总资产94,409,171.92元,净资产70,935,644.97元,资产负债率24.86%。2013年度荣信防爆电气实现营业收入5,163,451.60元,净利润7,239,678.99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荣信防爆电气的总资产82,679,985.86元,净资产69,088,263.96元,资产负债率16.44%。2014年1-9月荣信防爆电气实现营业收入22,231,254.52元,净利润1,172,618.99元(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地址:鞍山高新区鞍干路261号
- 法定代表人:靳勇
-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
- 主营: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高压变频器、直流输电设备、电源逆变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36%股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13年12月31日,荣信电气传动的总资产256,250,133.73元,净资产83,430,350.39元,资产负债率67.44%。2013年度荣信电气传动实现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4-057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应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银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业务,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为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应由公司董(监)事会审批,并由董(监)事会签批。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7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变化(%)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一、煤炭生产	万吨	23.6	281.1	26.8	290.9	-11.9
二、煤炭销售	万吨	34.4	410.4	49.3	462.3	-30.2
其中:出口煤炭	万吨	0.1	1.5	0.2	2.4	-50.0
三、发电	万千瓦时	-	67.3	30.3	12.9	-100.0
四、发电	万千瓦时	17.0	193.76	18.05	205.89	-5.3
五、发电	万千瓦时	15.92	180.35	16.85	191.98	-5.5
六、发电	万千瓦时	12.0	233.5	21.1	245.6	-43.1
七、发电	万千瓦时	15.5	239.5	20.7	250.7	-25.1
八、发电	万千瓦时	19.5	205.6	18.9	192.7	3.2
九、发电	万千瓦时	19.0	214.2	20.7	203.8	-8.2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	万吨	11.5	120.2	11.3	115.1	1.8

注: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3日批准收购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单位所持的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已完成交割。本公司2014年的运营数据已将上述已交割的业务纳入统计范围,并对2013年运营数据进行了重述。

2、自2013年11月份起,“港口下水煤”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再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国内煤炭贸易”是指除本公司于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的外购煤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贸易业务。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5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2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4年12月16日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本次会议共有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市广顺进出口有限公司除权的议案》

同意给予广州市广顺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元的自办坏账核销额,除销期限为1个月,超过1个月期限仍未付款未收利息,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6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KSY2014-4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解除停牌的公告》。上述公告详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相关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但由于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上述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对外发布披露公告,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决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召集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和物产注册资本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控股子公司中和物产株式会社增加1亿美元注册资本,用于建设海外基础设施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心实验室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中心实验室于近日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兹证明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详细内容可登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http://www.cnas.org.cn/网址)

机构名称: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
 资质证书号:CNAS L17275
 签发日期:2014-11-24
 有效期至:2017-11-23

公司中心实验室秉承“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标准可控、数据可溯”原则,与国际接轨开展检测分析工作,经CNAS评审组现场评审获颁CNAS认可资格,表明公司中心实验室具备了国际认可的相应检测能力和检测技术能力,标志着公司中心实验室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整体实力均达到国际水平,对保障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促进产品研发、提升国内客户认可度具有促进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97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颖泰嘉和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0,39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793%。2、本次吸收合并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一、公司吸收合并颖泰嘉和发行股票概况

经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月5日和201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十二次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74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以新增3,493,000股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泰嘉和”),新增股份于2011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2,000,00股增加至167,493,000股。2012年5月3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4,986,000股。2012年11月9日,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2,479,000股。2012年公司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吸收合并颖泰嘉和向18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股份总数由35,493,000股增至106,479,000股。

本次吸收合并颖泰嘉和新增发行股票的限售性质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其中第一部分的限售股份8,040,033股股份已于2012年12月21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重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颖泰嘉和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二部分的限售股份8,040,072股股份已于2013年12月23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颖泰嘉和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剩余的限售股份将于2014年12月22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高管锁定股除外),提示吸收合并新增发行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数(万股)	限售起始日期	限售终止日期	2012年12月21日起流通股数(万股)	2013年12月23日起流通股数(万股)	2014年12月22日起流通股数(万股)	限售条件
1	李学生	11,959.177	35,877.531	0	0	35,877.531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2	王榕	3,162.823	9,488.469	0	0	9,488.469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3	尹浩	2,289.744	6,869.232	0	0	6,869.232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4	杨福康	2,289.744	6,869.232	0	0	6,869.232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5	李海峰	2,075.884	6,227.652	0	0	6,227.652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6	傅建刚	1,619.405	4,858.215	0	0	4,858.215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7	张永忠	1,643.984	4,931.952	1,479.582	1,479.588	1,972.782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8	潘建明	1,421.626	4,264.878	1,279.461	1,279.464	1,705.953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9	王敏	1,405.776	4,217.328	1,265.196	1,265.199	1,686.933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10	林吉富	1,167.521	3,502.563	1,050.765	1,050.771	1,401.027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12	谢淑欣	714.672	2,144.016	643.203	643.206	857.607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13	陶瑞清	540.139	1,620.417	486.123	486.126	648.168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14	王满	540.139	1,620.417	486.123	486.126	648.168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15	吴圣华	489.786	1,469.358	440.405	440.408	587.745	0	通过吸收合并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目前持有股份的30%
16	乔振	432.727	1,298.181	389.4				